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淮阴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委托方(甲方)：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承接方(乙方)： 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甲、乙双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签订电子合同（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人（全称）：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 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项目名称： 淮阴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 1.2.2 项目数量： 1；
- 1.2.3 项目质量：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确保通过评审。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30000 元（大写： 陆拾叁万 元人民币）。

### 1.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按工作进度，由甲方分二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六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资产清查成果使用无质量问题，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延迟付款或分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



理由。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前，按时完成部省有关要求并完成汇交核查质检入库等工作。具体时间根据江苏省相关工作的时间要求确定。

1.5.2 履行地点：淮安市淮阴区；

1.5.3 履行方式：签订有效的服务合同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淮安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淮阴区人民法院起诉。

### 1.8 绿色包装

中标人对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乙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